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1312 國喬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2/12/14	發言時間	17:13:01
發言人	沈美佑	發言人職稱	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175-4567
主旨	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股款催繳公告				
符合條款	第 51 款	事實發生日	112/12/14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12/12/14</p> <p>2.公司名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發生緣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繳款期限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截止,依公司法第 142 條、26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為尚未繳款之原股東及認股員工之催告繳款期限。</p> <p>6.因應措施:</p> <p>(1)尚未繳納股款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內持原繳款書至凱基銀行民生分行及全國各地分行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末繳納者即喪失認購新股之權利。</p> <p>(2)於催繳期間繳款之股東及員工,本公司將於催繳期間屆滿並經集保結算所作業後,依所認購之股數,撥入所登記之集保帳號。</p> <p>(3)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電話:02-2389-2999)。</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p> <p>無</p>				